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

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作废失效；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50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21.98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实际达成率为8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81，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8.6280万股作废失效；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人因个人考核分数未达60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6.2440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151.872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

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151.8720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比森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